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 650,380 股限制性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42,416,270 股股票事项，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们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 林朝南 陈羽

2022 年 1 月 12 日